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摘要，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0.26元(含稅)(「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派發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0.26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為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應以人民幣記值及宣派。應支付予A股股東的股息應以人民幣支付，而應支付予境外H股股東的股息應以港元支付。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相關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日(如獲批准))前一個公曆星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任何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非以個人名義登記的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就此而言，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而該等H股股份享有的任何股息均須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公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已被廢止，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股東，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再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等相關法規，本公司所有以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均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有關稅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如以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代表投資者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便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末期股息。有關支票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上述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魯清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李長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